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2	2023/5/22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177,999.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2	2023/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南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陕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南众惠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6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及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刘霆、李庆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李庆星、关峰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关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庆星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刘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庆星先生负责西菱动力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泰证券对公司2020及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霆先生和关峰先生,持续督导期分别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庆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刘霆先生、关峰先生简历

刘霆,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富信科技(688662)及普联软件(300996)等IPO项目,西菱动力(300733)再融资项目。

关峰,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了普联软件(300996)、天禄科技(301045)及腾达科技等IPO项目,西菱动力(300733)、普联软件(300996)等再融资项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公司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文件指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周一)14:00至16: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王厚卿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姜明女士等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就2022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2021年8月30日董事会决议时确定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2,5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两笔“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现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2,500万元购买了两笔“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公告刊登于2023年2

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产品信息如下:

(一)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至2.9%

5.产品期限:3个月
6.交易日期: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

7.认购金额:9,500万元人民币

(二)吉林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至2.9%

5.产品期限:3个月
6.交易日期: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

7.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相应收益671,767.12元,并收回本金95,000,000.00元。

吉林白山天泉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相应收益212,136.99元,并于2023年5月15日收回本金3,000,00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投入本金	收回本金	投资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61,677.59	0.00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6,779.02	0.0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67,793.97	0.0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56,799.02	0.0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875,428.24	0.00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863,944.11	0.0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	0.00
合计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6,300,378.96	246,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最高余额					2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最低余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2.1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1.02
目前未使用的额度					13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5,280,000.00
总余额					286,280,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雄、张思成、钱勇、顾铭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沿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5日15时,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80%的情况,触及“沿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沿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1个月内(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股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11号)文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0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沿浦转债”,证券代码“111008”,公司3.8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上市日期是:2022年11月28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格为47.1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股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鉴于“沿浦转债”距离存续期满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拟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6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沿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5,381,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815,137.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4	2023/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发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展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天府中心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股数): 361,544,32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数): 23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廷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8人为董事长何廷龙,董事、总经理谢苏明;通过视频连线参会1人为董事蒋彦斌,董事张伊刚、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浩;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3人为监事韩冬;通过视频连线参会2人为监事李惠康、监事陈旭光,监事崔守、监事一桐;

3、董事长何廷先、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1,062,125	99.8832	是
1.02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130,122	99.7305	是
1.03	选举李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1,062,122	99.8776	是
1.04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1,062,122	99.8832	是
1.05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1,062,122	99.8776	是
1.06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1,062,122	99.8776	是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2,125	99.8776	是
2.02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2,122	99.8776	是
2.03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4,122	99.8702	是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2,125	99.8776	是
3.02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2,122	99.8776	是
3.03	选举李惠康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61,064,122	99.8702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